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谨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1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崔荣军先生、郝玉贵先生和李鸿女士，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上四个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崔荣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人事（组织）部总监助理。现任迁云（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郝玉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经济学（会计）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 年起在河南大学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历任河南大学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2007 年起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审计学系主任，会计工程研究所所长。现浙江农林大学经管学

院从事教研工作，任会计专硕（MPAcc）中心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审计和内部控制、会计审计市场等。兼任中国审计学会会员，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内审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副主任委员，浙江省内部控制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委员会委员等。现任上海岱美汽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董、浙江国检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董、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董、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董。

李鸿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籍贯：济南，大学本科。全国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注册审查员。1996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副秘书长。2007年9月至今，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秘书长。2011年12月至今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兼任胶管胶带分会秘书长；兼任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元创橡胶履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自担任三维股份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三名独立董事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任职期间共召开了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4次，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真严谨对待每次董事会，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有关会议出席情

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崔荣军	6	6	0	0	3
郝玉贵	6	6	0	0	3
李鸿	6	6	0	0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2021 年度任职以来，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诚信负责的态度，我们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与发展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均亲自出席本年度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和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

状况。平时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交流沟通，了解公司经营以及规范运作情况。我们也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敦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一方面巩固自身专业知识的实践运用能力，另一方面广泛学习了证监会、上交所以及公司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积累独董业务知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对外担保程序，依法合规进行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的事项，也未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做出了相应的变更，但此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

净资产不产生影响。我们认为，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合法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和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我们认为，公司在融资管理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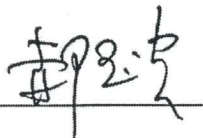
2021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履行独董的职责，本着谨慎、忠实、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参与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从而更好的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我们将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效的建设性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郝玉贵

崔荣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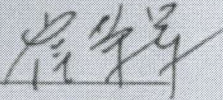
李鸿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郝玉贵


崔荣军

李鸿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郝玉贵

崔荣军



李鸿

年 月 日